

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备案申请汇总表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/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价格(元)	备注	申报医疗机构	文号
1	C	011107000010000	上门服务费	根据患者需求, 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, 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。	所定价格涵盖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的交通成本、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-	次·人	<p>1. 上门服务费可由公立医疗机构自主确定。</p> <p>2. 计价单位“次·人”中的“人”是指每名专业人员。例如由1名医师、1名护理人员同时提供上门服务的, 收费为“上门服务费”价格×2。</p> <p>3. “上门服务”是指医疗机构以质量安全为前提, 为各类群体上门提供医疗服务, 收费采取“上门服务费+医疗服务价格”的方式, 即上门提供服务本身收取一次“上门服务费”, 提供的医疗服务、药品、医用耗材等, 收费适用本医疗服务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。不再以“上门+某服务”的方式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</p> <p>4. 对于医疗机构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, 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、长期护理保险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渠道的, 不得额外收取上门服务费。</p>	120	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时, 限家庭病床巡诊费(含对家庭病床患者进行定期查房、诊查、病情记录, 并向患者及家属告知注意事项等。涵盖定期查房、病情观察、病历记录等巡诊活动的人力资源和本物质资源消耗)。各地应参照本统筹地区2026年3月30日前家庭病床巡诊费的收费标准, 制定上门服务费率的医保支付标准	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	明人医字(2026)71号